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沈阳市公安局

沈农市发〔2020〕8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关于 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 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公安局：

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于关键时期，各地对城乡道路机动车辆通行管控力度加大，一些地方“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受到一定影响，农产品生产保供压力加大。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公安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辽农农〔2020〕16号）要求，确保“菜篮子”产品

市场供应和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畅通鲜活农产品和生产资料调运渠道

各地要坚决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要求，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既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又要做好“菜篮子”产品和饲料等生产资料运输保障，确保从业人员防护安全、农业产业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认真落实生产运输保障措施，保障“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

要加强“菜篮子”产品价格变动和市场供求的监测，积极协调产区和销区构建稳定的对接关系，强化调运组织管理，确保重点地区“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饲料生产和屠宰企业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要加快生产恢复、满足畜禽养殖饲料需求。要认真落实生猪稳产保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一系列政策措施，统筹抓好牛羊禽产业发展，加强畜牧产业发展技术指导和服 务，千方百计增加畜产品有效供给。要做好设施农业、畜禽养殖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田间管理和动植物疫 控，全力保障农产品稳定生产。各县、乡镇、村要指导经营主体提前做好调运计划，保障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畅通，维

护“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

三、广泛开展宣传引导，维护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要充分认识保证当前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对于维护老百姓正常生活秩序、有效防控疫情的极端重要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防控疫情的科学措施，为“菜篮子”产品流通和农产品生产创造必要的便利条件，确保“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确保畜禽养殖饲料及时补充和种畜禽调运畅通。



沈阳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印发
